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桃特人字第11500074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15學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名單。
依據：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組成人數11人，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指定委員5名，其餘票選委員計5人由本校全體受考之公務人員票選產生。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本機關人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人員占本機關人員比例計算。
- 二、本校於115年8月28日辦理旨揭選舉完竣，進行票選結果及校長指定如下：
 - (一)票選委員(依票數高低排序)：邱惠敏生活輔導員、周秀珍生活輔導員、黃蕙縈生活輔導員、劉智明庶務組長、陳登順文書組長。
 - (二)指定委員：邱彥宇主任(主席)、葉承涵主任、許佩惠主任、潘淑貞主任、鄧如峯主任。
 - (三)當然委員：周筱雯主任。
- 三、本屆委員任期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
- 四、後補委員依序為出納組長陳碧霞、幹事吳若聆、職能治療師

俞雨春，當選人於任期如有離退或其他原因及規定致無法擔任委員，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校長 葉瑞華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115 學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委員性質
總務主任	邱彥宇	男	指定委員 (主席)
教務主任	葉承涵	女	指定委員
學務主任	許佩惠	女	指定委員
實輔主任	潘淑貞	女	指定委員
輔導主任	鄧如峯	男	指定委員
人事主任	周筱雯	女	當然委員
生活輔導員	邱惠敏	女	票選委員
生活輔導員	周秀珍	女	票選委員
生活輔導員	黃蕙縈	女	票選委員
庶務組長	劉智明	男	票選委員
文書組長	陳登順	男	票選委員
備註：本校職員男性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男性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人員占本機關人員比例計算至少為 3 人以上。			

